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民大02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

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新聞稿

一、提案原因

收養，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，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正當基礎。民國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民法(下稱19年民法)關於收養之要件，除於第1079條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」外，並無其他明文。未滿7歲之未成年子女，無意思能力，無從為同意收養與否之意思表示，如其有法定代理人，是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即生疑義。本院就此乃有以收養人單方收養意思與自幼(未滿7歲)撫育之事實結合，即得成立養親子關係(下稱單獨行為說)，與未滿7歲被收養人有法定代理人且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，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始成立收養關係(下稱契約說)之歧異見解，乃有統一見解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民事大法庭採取契約說之見解。主要理由如下：

(一) 依19年民法第1079條規定之文義合併體系邏輯觀察可知，該

條僅在規範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之要式性及其例外，並未變更收養係身分契約之性質，無從據以推認19年民法之立法者有意以該條但書之規定，排除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而謂收養人得以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成立收養關係。

- (二) 基於人格之自由發展，被收養人有決定是否與他人成立養親子關係之自由，其與他人成立收養關係身分契約之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，應受保障與尊重。國際聯盟於西元1924年通過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及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59年決議宣布之兒童權利宣言，均明示處理兒童相關事務，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我國之收養，多發生在被收養者幼年時，解釋上應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意思能力之補充，例外承認身分行為得為代理，以務實解決此一幼年收養之問題，俾保障幼年子女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，暨其最佳利益。
- (三) 19年民法制定前、後，大陸地區舊律、舊慣，及臺灣地區民事習慣，均認收養為身分契約；74年修正後民法第1079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明認收養係身分上契約，介於其間之19年民法，關於收養之法律性質，自應為相同之解釋，以保護幼年被收養子女之利益，並維持收養之性質為身分契約理論之一貫性。
- (四) 19年民法關於收養關係之創設，未如74年修正後民法採行法院許可等機制，倘認得因收養人單方收養之意思及自幼撫育之事實成立收養關係，否定幼年子女之契約主體地位及身分形成意思，排除其與法定代理人於收養關係成立上之地位，不僅與保障兒童尊嚴與利益之價值有違，且所為立論悖於收養為身分契約之性質，與大陸地區舊慣及臺灣地區收養習慣不符，亦使偷抱或拐帶他人年幼子女者，經一段撫育事實，即成立親子關係，應不可採。
- (五) 本院判決雖有採單獨行為說者，惟19年民法制定前、後，國人收養年幼子女之慣行，於其有法定代理人且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，實際上均與其本生父母合意為之，本案法律爭議採取契約說，符合國民慣行。至於能否以自幼撫育之事實，推認被收養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已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或被收養子女於年滿7歲具意思能力後已為同意收養之意思，係屬具

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於具體個案兼顧身分關係安定及子女最佳利益，為公平之衡量。